

# 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乒乓球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 （一）体校组

#### 1、甲组：

男子：单打、双打、团体

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混合：混合双打

#### 2、乙组：

男子：单打、双打、团体

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混合：混合双打

### （二）社会俱乐部组

男子：单打、双打、团体

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混合：混合双打

## 二、参加单位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校组只接受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

单位报名；

（三）社会俱乐部组只接受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或各类社会组织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四）参赛单位需经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报名参赛；

（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参加体校组比赛，如有俱乐部参赛，需按要求通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 三、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1、体校组

甲组：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岁以下）；

乙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15岁以下）。

2、社会俱乐部组

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岁以下）。

（三）每名参赛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竞赛组别中的比赛，且只允许参加一个年龄组别的比赛。

（四）运动员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

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代表个人参赛或不再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五）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 四、参加办法

##### （一）预赛

1. 各参赛代表团每个年龄组别可各报 1 支体校队参加体校组比赛，其每个年龄组别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运动员 5 名，女运动员 5 名。每个年龄组别还可报超编教练员 2 名，队医 1 名，费用由参赛单位负担。

2. 各参赛代表团可报 2 支不同的俱乐部队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每个俱乐部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运动员 4 名，女运动员 4 名。

3. 凡是报名参加体校组团体的男、女运动员均可参加预赛的单打、双打和混双比赛；报名参加社会俱乐部团团体的男、女运动员可参加预赛的单打、双打比赛，每个俱乐部可从各自团体报名运动员中选报男、女各 2 名运动员参加混双比赛。

4. 参加体校组男、女团体比赛的每个队，每场比赛至少要有一名直板、颗粒胶进攻型或削球打法的运动员上场进行比赛。



5. 各组别预赛团体比赛前 16 名的队，获得参加决赛阶段团体比赛资格。

6. 各组别预赛单项比赛前 16 名，获得参加决赛阶段单项比赛资格。

7. 各组别预赛阶段比赛将分别进行。

8. 香港、澳门代表队可直接参加团体决赛阶段比赛，各单项可获得 1 个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名额。

## （二）决赛

1. 获得参加决赛阶段团体比赛资格的单位，报名人数、运动员打法要求与预赛相同。

2. 报名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可以与预赛不同，但参加过预赛的运动员在决赛阶段不得变更参赛单位（队/俱乐部）和年龄组别。

3. 获得预赛单打前 16 名的运动员，参加单打决赛阶段的比赛时，不得替换。

4. 获得决赛资格的每对双打运动员中如出现伤病，经医院证明，可替换原配对中 1 名运动员，被替换的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其它项目的比赛。双打项目被淘汰的运动员，不得替换本单位其他运动员参加同项目的比赛。

5. 体校组（U15 组）决赛阶段比赛将提前进行。

## 五、竞赛办法：

### （一）预赛

1. 男、女团体比赛以分组循环赛的方式进行，均采用斯韦思林杯比赛方式，5场3胜制，比赛顺序为:A—X、B—Y、C—Z、A—Y、B—X。团体赛中的每场比赛为5局3胜制，每局比赛11分制。各组别的男、女团体将根据小组赛分组的数量确定小组出线的名额，比赛只进行到决出全部出线名额，各组别男、女团体将各有16支队伍获得决赛阶段比赛的资格。

2. 单打比赛采用淘汰赛比赛方式，体校组（U19组）每场比赛7局4胜制，体校组（U15组）和社会俱乐部组采用5局3胜制。

3. 双打比赛采用淘汰赛比赛方式，每场比赛5局3胜制。

4. 单项比赛只进行到决出前16名，单项比赛的前16名获得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资格。

## （二）决赛

1. 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第一阶段小组赛同组的1、2名将抽在不同的二分之一区。

2. 获得决赛阶段团体比赛资格的队，在决赛阶段团体比赛抽签前，如有被取消资格或弃权的队，则按预赛该组名次依次递补。

3. 单打比赛按预赛抽签顺序进行淘汰赛，淘汰赛和争夺第3名的附加赛均采用7局4胜制。

4. 双打比赛按预赛抽签顺序进行淘汰赛，半决赛、决

赛、争夺第3名附加赛采用7局4胜制，其余轮次采用5局3胜制。

5. 在所有项目比赛中，半决赛失利的队/人/对，将进行争夺第3名的比赛；四分之一比赛失利的队/人/对，将并列第5名。

六、本次比赛将进行球板检测，按国际乒联标准执行。

七、本次比赛执行中国乒协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16版）。

####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获得体校甲组（U19组）单打前4名且为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可入选国家队（二队）。

#### 九、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报名和报到要求另行通知；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 十、裁判员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